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财综〔2010〕10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运输系统 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委），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委）：

为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规范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要求，现就交通运输系统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交通运输系统征缴的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

收入。

（一）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依照规定程序批准，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等依法收取的费用（具体的收费项目详见附件）。

（二）交通运输系统政府性基金，是指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等。

（三）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指交通运输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占有的各种形态的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以及其他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利用政府信誉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出让国有资源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等。主要包括：利用杂志、网站等各类宣传媒体开展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利用人力资源、资质、技术与知识资源等开展技术咨询、资料和图纸设计审查、检（勘）测检验、工程审查验收和其他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开展强制性行业培训和行业服务取得的收入；利用政府信誉开展对外服务、对外合作取得的收入；利用高速公路通讯管道、港口码头岸线开展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利用政务网站数据库提供政府交通运输信息、信息检索查询等取得的收入；闲置场地出租、出让取得的收入；各种场地、建筑物、非

经营性公路空间广告权出租、出让收入；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交通运输部门及所属单位将所占有的各种形态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出租、出售、出让以及对外投资、担保等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出租、出售、出让以及对外投资、担保取得的收入；机械设备、专用仪器、车辆等施工、办公用固定资产出租、出让、出售取得的收入；利用现金、债券、股权等流动资产开展对外投资、担保取得的收入；交通（公路）管理部门直接经营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商店、宾馆、饭店、加油站等取得的经营收入；出租、出让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商店、宾馆、饭店、加油站经营权取得的收入；处置政府管理的公路路产（含路侧树木等）取得的收入中交通（公路）部门应得部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取得的收入；车辆通行费过渡账户利息收入；各种形态固定资产因拆迁、外力致损等原因所形成的补偿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售、出让以及对外投资、担保取得的收入等。

（五）交通运输系统罚没收入，是指交通运输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交通运输法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款、没收的现金收入以及没收的物品变价收入。

（六）交通运输系统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是指交通

运输部门及所属单位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七）交通运输系统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是指交通运输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利用行政权力集中的所属单位的收入。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各项收入进行全面梳理，凡属于上述非税收入管理范围的，都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和“票款分离”要求，全额纳入财政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应纳入财政管理的非税收入截留、挪用或坐收坐支。

二、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

（一）取消非税收入过渡账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除车辆通行费、内河船闸过闸费外，取消交通运输部门及所属单位开设的各项政府非税收入过渡账户，切实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实行“票款分离”制度。交通运输部门及所属单位执收除车辆通行费、内河船闸过闸费外的各项非税收入，一律通过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直接缴入国库。

车辆通行费仍按照《关于调整山东省公路车辆通行费解缴渠道的通知》（鲁财综〔2008〕5 号）有关规定征缴，各市公路局（交通局）或收费管理处只能设立一个车辆通行费征缴过渡账户，专门归集各收费站征收的车辆通行费。本文下发后 30 日内，各市公路局（交通局）或收费管理处设立的车辆通行费过渡账户须重新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程序。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依法收取各类非税收入时，应按照财务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首先到同

级财政部门申请非税收入项目编码，然后向缴款人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并根据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向缴款人提供“山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登记非税收入辅助账簿，对收费情况按月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核对。

（三）规范财政票据管理和使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综〔2008〕54号）要求，对财政票据实行严格管理。一是设置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票据领购、保管、发放、登记和销毁等工作。二是规范财政票据使用。除财政部门规定的专用财政票据专项用于征收对应的非税收入外，其他非税收入必须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征收。在征收非税收入时，财政票据填写必须内容完整，字迹工整，印章齐全。严禁使用“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作废票据、自行印制的票据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收取非税收入。三是强化财政票据内部缴销管理。票据管理人员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领购财政票据，定期（月或季）组织清查和盘点，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对账，确保财政票据领购、发放、使用、结余对应一致，财政票据使用数量、票据存根与缴入财政的非税收入数额对应一致。四是认真清理已停止使用的空白旧版财政票据和超过保管期限的票据存根，及时登记造册，按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销毁。

（四）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一是切实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

理。对国家和省依法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不得随意取消或停止征收，也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及时足额征收各项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随意减免应征缴的非税收入，其中：交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征、免征范围的确定，由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国家或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对应征不征或未足额征收的，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补征，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二是严格非税收入账户管理。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规定》（鲁财库〔2003〕19号）设立和使用资金账户，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严禁擅自设立非税收入过渡账户；严禁把单位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作为过渡账户使用。三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票款分离”征缴制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征收的除车辆通行费、内河船闸过闸费外的非税收入，必须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财政；车辆通行费按照鲁财综〔2008〕5号文件规定先缴入省财政厅批准的过渡账户，再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财政。按规定需要各级分成的非税收入，应通过征管系统实现非税收入的自动分成，不得在系统外自行分成。对未通过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上缴的各类非税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要拒绝接受，并责成相关交通运输部门通过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缴纳。四是政府已经取消并由各级财政部门保障的非税收入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纳入预算，并明确预算科目，保障其资金来源。五是严格实行综合预算管理。

要按照部门预算改革要求，将非税收入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挤占和挪用非税收入。

三、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交通运输系统政府非税收入征缴工作

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交通运输部门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对交通运输部门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管理相关工作给予积极指导，主动协调代收银行，帮助交通运输部门及时解决征缴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安排印制和发放交通部门专用财政票据。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工作衔接与配合，加强系统内非税收入征管人员和票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财经法规和非税收入管理政策，确保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征缴，严禁滞压、挤占和挪用。省财政厅与省交通运输厅将加强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非税收入征缴、银行代收、票据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附件：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规范 交通运输 非税收入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